

寮國悲劇及其教訓

張耀秋

一 聯合政府為亡國厲階

寮國於一九五〇年脫離法國統治獨立後，北越共黨乃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展開對寮侵略，大軍逼臨王都老撾巴拉邦及首都永珍，後來越共在國際壓力下撤出，但留兩師部隊滲入地下，扶植寮共「自由寮」（又稱「巴特寮」或「戰鬥寮」），成立共黨偽政權，與政府公開對峙。

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規定北越共黨應於三個月內撤出。至於寮共，未獲准參加日內瓦會議，但決定其重新改組，並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以祕密方式投票，以決定寮共併入政府軍的途徑，後以寮共阻撓投票，並以北部各省為基地，擴大叛亂，一九五七年政府與其達成協定，同意組成聯合政府，整編軍隊，成立正式政黨，參與政治鬥爭，此為第一次的聯合政府。一九五八年五月四日選舉中，在三十一個議席中，寮共竟獲得十三席，寮國人民因而對共黨勢力深感不安，而思有所抑制，終於在一九五九年出現共黨公開擴大叛亂。

一九六〇年中立派軍人康萊發動政變，國家變成三頭馬車，有康萊的中立政府，有寮共首領蘇法努旺親王的左派政府，有永珍由溥瑪領導的右派政府。一九六二年第二次日內瓦停戰協定，「保證寮國中立」，組織聯合政府，由中立派的溥瑪出任總理，蘇法努旺出任副總理兼財政部長，但三派仍是明爭暗鬥。此是第二次的聯合政府。

一九六五年開始，美國正式捲入越戰，經常轟炸經過寮境的胡志明小徑，從此越戰與寮戰相互激盪，在美國空中火力壓制之下，寮共的擴展大受限制。一九六八年美國停止空中轟炸後，寮共乃又活躍起來，公開反對溥瑪政府。

府，並於一九六九年訴諸戰爭，而戰況之劇烈為歷次所不及。

一九七三年二月，政府與寮共達成和平協定，協定的內容大致是：戰鬥部隊就地停火，停火三十天內成立聯合臨時政府，閣員雙方平等，九十天內交換戰俘，在如此不公平的停火安排之下，寮國三分之二的土地落入了共黨之手，同時使共黨的叛亂組織獲得了法律上的承認。七月間右翼軍人乃發動政變，圖推翻中立的溥瑪政府，但迅被粉碎，政變的動機是反對溥瑪與寮共的妥協行徑。

同年九月，政府與寮共簽訂協定，規定設立聯合政府由溥瑪領導，全部外國軍隊於六十日內撤出。時北越在寮軍隊有四萬人之多。此際寮國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與三分之一的人口均在寮共掌握之下。

第三次的聯合政府於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宣告成立，由溥瑪親王出任總理，閣員十二席，永珍派與寮共派各佔五席，另兩席由中立派人士擔任。寮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馮維齊任第一副總理兼外長，永珍派領袖廉·英實昌邁任第二副總理兼教長，寮共頭子蘇法努旺則任國家政治委員會主席。這個勉強組成的臨時聯合政府，由於寮共缺乏誠意，只想利用它作赤化寮國的跳板，表面上是合作，骨子裏却是勾心鬥角。

溯自瓦紅平原之戰以來，溥瑪總理對於寮共，一向均缺少積極對付的態度，而以中立者自居，當右派將領要求擴充兵力，與寮共作一決鬥，以防止左派勢力擴張時，溥瑪多加制止，彼以為從右、左兩派中採用均衡政策，乃可鞏固政治的領導地位，維持和平。試觀在中南半島的西貢、金邊政府與北越、越共、柬共戰爭最激烈時，越共多假道寮邊，溥瑪所領導的政府袖手旁觀，不願協力對抗，更信賴一九六二年的日內瓦協議，要與寮共妥協共存。

。並於一九七三年二月接受寮共的要求，舉行雙方停火會議，撤換強硬派的軍人，准許寮共的軍隊駐守永珍。翌年四月，再組成聯合政府和民族政治聯合委員會，由左、右和中立的政黨分掌政權。

但是，後來寮共的武裝部隊開入永珍，建立了據點，而蘇法努旺與馮維

齊又分據民族聯合委員會和聯合政府大部份席位後，乃開始竄食右派和中立派軍隊的防區，五月九日寮國首都永珍出現了數千名左翼份子的示威，高喊口號，要求寮國政府的五名右翼部長及三位重要反共將領辭職。由於溥瑪總理對寮共妥協，永珍派的閣員國防部長昭施述、納針巴塞，財政部長昂·沙納尼功，運輸與公共工程部副部長洪攀。塞雅錫，外交部副部長施拉曼，被迫辭職，同時被迫辭職的軍事將領有三軍副總司令古巴實·亞派將軍，第二軍區司令范保將軍，第五軍區司令帕述·卓屏將軍。

隨後更進一步藉口人民的反對，禁錮和驅逐留在永珍的美國人和外國人，沒收他們所主辦的援助機構與財產，完全瓦解非共政黨的勢力。待控制了整個局勢之後，便進行整肅的工作，由下而上的拘捕非共的官員和黨派人士，送往集中營集體勞動學習，再進而推翻寮王，解散聯合政府，成立共黨式的赤色政府。

二 「老撾」的共黨政權出現

當寮共勢力控制了整個寮國之後，對外乃向泰國挑釁，導致雙方衝突，製造邊境緊張，對內則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導演所謂「羣衆示威遊行」，他們提出的口號是：「解散國家政治聯合委員會」、「驅逐總理溥瑪親王」、「廢除王室」。

寮共並於十二月一日至二日召開所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謂「代表」幾乎是清一色的共幹，混雜幾個親共份子，在形式上通過解散「國家臨時聯合政府」與「國家政治聯合委員會」，也同時決定廢除王室，改建為「人民民主共和國」，結束了長達六百年的君主政體，這個「代表大會」也同時決定「新國歌」，「國旗」與官方的語言，把寮國的國名改為「老撾」。寮王薩凡與總理溥瑪被黜，薩凡降為國家主席最高顧問，溥瑪貶為總理最高顧問。寮共頭子蘇法努旺任「最高人民委員會主席」（等於國家元首）

，「人民革命黨主席」陶皆頑出任總理，寮共新政權的全部名單如下：

(一) 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主席蘇法努旺
(二) 人民最高議會主席蘇法努旺（兼任）
副主席三人。詩碩蓬、詩通、堪戌。

總祕書長堪戌（兼任）
生產、農村及水利部長堪戌·柿耶盛。

工業及貿易部長邁戌·柿頌平。

郵政、電訊部長堪平·敏帕。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瑪·柿堪坡倫。

國務院事務部長三人；(一)沙里·旺堪民、(二)莊根·汪佛里、(三)邁莊丹·光瑪尼。(一)

以上所列的名單，全部是寮共份子，過去潛藏在寮共根據地——桑怒，現已傾巢而出。過去投機靠攏的所謂「中立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均被棄於政府之門外，甚且還遭到清算鬥爭。受到悲慘的下場。

三 外交倒向蘇俄與北越

自今年四月高棉與南越相繼淪落之後，寮共氣餒囂張，反美行動多由於蘇俄駐寮大使館所策劃，它資助寮國左翼團體的活動經費，個別收買這些團體的領袖，使他們有恃無恐。寮國在外交方面已向蘇俄一面倒，曾派遣一個以國家政治聯合委員會副主席索曼為首的寮國代表團赴莫斯科訪問，與蘇俄簽訂秘密協定，接受蘇俄大量的軍經援助，數月前由蘇俄派遣前來的所謂「顧問」、「專家」已有一千五百名。據英文《曼谷每日郵報》八月二十九日引述兼任寮國副總理佛恩在一項訪問中說：「目前我們大約有一千五百名在各方面協助寮國的蘇俄專家」②這些「專家」遍佈在寮國每個角落，從政治、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加緊控制。

自從上月泰國一艘巡邏艇被寮國炮擊以後，由於泰、寮兩國的邊境衝突及爭執，泰國已封閉了兩國間越過湄公河的陸上交通，使寮都永珍面臨斷炊之虞，蘇俄為解救寮國的經濟難關，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其經由泰國的空運工作，他們用俄造的安多諾夫十二型飛機，載運了十二噸物品前往寮國。

，其中包括來自「許多社會主義國家」的食物及燃料在內。③

寮共新政權成立後不久，即由「人代」大會的代表詩沙·固色訕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宣佈新政府的政策，他說：寮國人民共和國將與越南、高棉及全世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發展更密切的關係及工作上的關係，他同時強調：寮國亦不參加任何「國家集團」，而且將維護寮國的永久主權、獨立與和平，它將與東南亞的不結盟國家建立「新關係」。

這一寮共「人代」敦促美國與泰國「徹底而真誠地導致寮國的基本權利」和「停止進一步侵犯寮國的主權，獨立與領土的完整。」

從寮共新政權的新政策以及人事上的安排，都可以說明今後它的外交將更傾向蘇俄與北越，總理陶皆頌的父親是北越人，母親是寮國人，他是由北越一手扶植的，他在新政權中掌握實際的權力，另一位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兼人民解放軍最高統帥堪沛·詩攀康也是親河內的份子，曾在北越共軍中擔任高級軍官，在過去寮國戰爭期間，至少有六萬至十萬北越共軍駐留寮境，以控制「胡志明小徑」，如今戰爭雖已結束，但北越軍仍未撤退，將來可能改編為「寮國人民解放軍」。

由於最近泰、寮兩國的邊境衝突及爭執，泰國已封閉了兩國間的陸上交通，使寮國發生經濟及民生日用品供應的困難。據曼谷外交消息來源稱，北越開始無限制地向寮國空投食物和汽油，北越宣佈使用從南越政府軍擴獲的美製C-130運輸機空投物資，並使用胡志明供應網從路上護送。永珍官方報紙公布的的消息說，空投預定實行二十天，可是將視情況需要予以延長。陸面獲送穿過昧嘉道，止於湄公河旁寮國突出地帶的他曲城。除了昧嘉到他曲的八號公路外，共黨還有另外兩條公路，可以供應物資給寮國，九號公路從南越的北邊，經過寮國高地，下至湄公河旁的素旺那曲城，七號公路從北越經寮北骨嶺平原至永珍。④北越已準備從陸空兩方面輸送物資接濟寮國，以支持寮國對泰國的強硬態度。

四 清算鬥爭民不聊生

寮共控制下的寮國，完全是毛共竊據下大陸的翻版，當寮共奪權之初，對人民顯出一副偽善的臉孔，假仁假義，如免費替人民醫療病症，共軍協助

人民建造房屋，共幹開車在路上輾死了一隻雞也照價賠償，以故施小惠來收攬人心，使人民產生了錯覺，以為寮共愛民可親，是「人民」的政府，有些準備逃亡的也因而改採觀望的態度。

(一)政治方面 在各省、市、縣繼續展開奪權鬥爭，驅逐舊政府的人員，各級地方政府的首長完全由共幹擔任，舊政府人員除交出政權外，仍要坦白承認過去的錯誤，向人民認罪，清算鬥爭，有如中國大陸的翻版。有部份永珍派的高級官員，投機靠攏，向寮共寫坦白書，以為如此可以保留職位，苟存下去，但為時不到兩個月，寮共即將其中一百八十名放逐至寮國與雲南邊境，實行「勞動改造」，當他們被押上飛機之時，妻兒到機場送行，生離死別，莫不悲傷痛哭。

寮共曾經嚴密舉辦調查戶口，以作為未來清算鬥爭的依據，並實施聯保的制度，由五戶互相聯保，如有一家逃亡，其他四家則受連坐法。寮國對外海、陸、空的路線，已嚴密封鎖，逃亡者格殺勿論。

(二)軍事方面 永珍的軍隊原有五萬人，其中范保將軍統率的特種部隊八千人已全部逃赴泰國，尚剩餘四萬二千人，僅留下二萬人，其餘均予遣散，各級軍官全部解職，重新整編後，領導幹部都是寮共，被整編的士兵，首先接受寮共政治教育，灌輸其共產主義的思想。寮共並下令民間不得儲存武器，若被查獲將被處重刑。其次是準備將十二歲至十五歲的青年集中訓練，集中接受軍事訓練，以後準備「參軍」，編入寮共軍的隊伍。

(三)經濟方面 根據十八項內外政策第七條的規定分為國營、民營及私合營，較大的企業已陸續被收歸國有，所有的工廠都是由勞資兩方共同管理，虧本由資方負責，盈利則共同均分，以致無法維持。關閉的工廠已有十多家，工廠關門後由政府接管，資方還要負責工人三個月的遣散費，廠主破產被逼逃亡者比比皆是。

寮共統制外匯，外來的貨物無法進口，僅能銷售一些存貨，加上市面的冷落蕭條，人民購買力弱，家家商店都是門庭羅雀，最後只有關門大吉，兩個多月來，永珍市關門的商店三百多家，勉強營業的也是苟延殘喘而已。

寮共推行共產政策，管制社會一切經濟和生活，沒收人民的財產，甚至

被罷黜的薩凡國王的財產亦被沒收。在泰國聽到的一則寮國國內電台廣播說：「這位前君主的財產已成爲『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財產。」⁽⁵⁾

由於寮共的清算鬥爭，殘民以逞，一向愛好自由，崇高正義的寮國人民實在無法忍受，過去已有五萬多人逃亡入泰國，他們寧可露宿風餐，僥倖的進入難民營中獲得救濟，也不願回到自己的家園，遭受寮共的奴役與摧殘。

最近又掀起了洶湧的逃亡潮，這次逃亡的都是所謂「中立派」人士，其中有前總理溥瑪之子即寮國航空公司總裁班雅，及前任警察總監康潘少將，相繼游泳偷渡過湄公河，逃至泰國，要求政治庇護。接着連寮王薩凡的兩位同父異母兄弟及其幼子曼卡拉親王，也逃至泰國避難。教育廳長陶邁及軍政警人員數百人亦已逃亡。

由於從寮國最後逃出的這些人，或屬國王薩凡和總理溥瑪的骨肉之親，或屬他們過去的最接近人物，所以這些人物的最後被迫逃出寮國，可知寮共的清算整肅對象已逐步由遠而近，縮小到國王和總理的週圍。現在他們周圍的這些人，或則大胆冒險出逃，或則被迫送往永綏勞改營地，今日的永珍以至整個寮國，已成爲人間的地獄。

五 結論

在以往二十年間，寮國曾有三次組織聯合政府，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停戰協定，中經一九六二年的寮國中立和平協定，到一九七三年的寮國和平議定書，大略可分三個階段，但中間變化甚多，打打談談，分分合合。約略而言，在一九五七年成立的第一個「聯合政府」中，寮共只佔內閣兩個席位而已，及後逐步增爲三分之一，與中立派及右派鼎足而立，但論軍力，寮共起初是不成氣候的，甚至直到本年四月高棉、南越淪亡時，寮共軍仍不及右派反共軍力強大。但一誤於溥瑪總理爲首的中立派幻想苟存，分潤餘瀝，再誤於反共人士震驚於高棉、南越的結局，喪失鬥爭的意志，當寮共乘機發動羣衆，以困擾美援機構時，竟紛紛自動辭職，遠走他邦，致造成寮共軍兵不血刃而進入寮南，控制京畿的局面。

由寮國這項變局，以及基於過去三十年的歷史事實，便可知道凡是與共黨組織聯合政府，其結果當不出三種情況：

(1)若反共派與非共派擁有強大的軍政優勢，尤其是共黨並無本身的軍隊，或其兵力微不足道時，與共黨組織聯合政府，如戰後初期出現於法國、義大利及芬蘭等國的情形，共黨並不能佔到優勢，甚至就是一九五七年寮國的首次聯合政府，情形亦都相同。

(2)若共黨已擁有武力，並已擴展至和非共派勢力相若時，要和共黨組織聯合政府，則必冒很大的危險。

(3)若共黨的軍事力量已超過了非共的力量，則共黨就無興趣於聯合政府，此時若仍組織聯合政府，其結果必如以肉包子打狗，其結果可想而知。

但不論何種情形，與共黨組聯合政府，絕無任何長期維持的可能性。這些事實，已成國際政治上的一種定律，也是近代史上的一項鐵則。

對於「聯合政府」的設計是美國所一向熱心推銷的，早先寮國反共派勢力強大，溥瑪親王失勢，寮共掙扎艱難之時，美國曾以停止援助爲威脅，支持溥瑪重起執政，並再容納寮共，終於造成今日寮國淪亡的慘禍。寮國這一場悲劇，對美國言固是一大教訓，即東南亞各國，亦應引爲借鏡，今後應放棄對所謂中立及「聯合政府」的幻想，及時加強團結，籌組新的防衛系統，以阻遏共黨進一步的擴張。尤應以寮國的赤化作爲殷鑑，切實做到：第一，堅定信念，認清惟有以實力對付共黨則勝利可期，談和則斷無倖存之理。第二，對共黨不存幻想，所謂中立是絕對無法存立的，共黨對中立者從來是不稍寬容的。第三，「聯合政府」是一帖毒藥，切勿再予嘗試，以免重蹈覆轍。

以寮國淪亡的血淋淋經驗，充份證明「和談」、「中立化」、「聯合政府」都是共黨用以分化、瓦解反共力量，進而攫取政權，達成赤化。希望東南亞國家勿存中立迷夢，惟有堅定立場，加強反共力量，才能抵抗共黨侵略屹立不搖。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脫稿

註釋①凌冰，「看寮共的新政權」，香港時報，本年十二月十七日。

②合衆國際社曼谷電，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③合衆國際社曼谷電，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④合衆國際社特稿，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⑤合衆國際社曼谷電，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